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章程修正案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要求，以及公司 5 月 29 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的变动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柒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捌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4	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（二）要约方式；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

		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5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6	<p>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、公司主要办公地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、公司主要办公地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7	<p>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</p>
8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

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9	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10	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。	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9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